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书面函证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034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2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获悉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齐集团	是	225	2016年5月11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	业务发展需要
天齐集团	是	300	2016年5月12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20%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525	—	—	—	5.60%	—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6年5月12日,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371.7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84%;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6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035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主营范围和经营地域的扩展情况,并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的实际出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ichuan Tianqi Lithium Industries,Inc.”变更为“Tianqi Lithium Industries,Inc.”。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900206360802D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公司名称的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公司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4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报共同举办的“2016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化举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龙崇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冯新华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此外,公司在5月19日至5月27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董秘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6-021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与轻量化结构件生产企业洽谈合作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润曲轴,证券代码:002283)自2016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于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4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014、2016-016)。后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于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2016-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49　股票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18日

3、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6年5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项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8、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颜昌绪先生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9将对中小投资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的,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3、会议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送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信函请注明“国光股份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传真号码:028-6684886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人:李超、胡英

电子邮件:dsh@scggic.com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9”,投票简称为“国光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议案》	12.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4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7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8	《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6-029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15:00至2016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伟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下均统称“股东”)合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50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5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6,9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67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1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26%。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的股东合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1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1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26%。

3、公司董事长黄伟国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98,2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7%;反对2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3%;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795%;反对26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05%;弃权0股。

2、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98,2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7%;反对2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3%;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795%;反对26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05%;弃权0股。

3、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98,2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7%;反对2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3%;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795%;反对26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05%;弃权0股。

4、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税后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198,2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7%;反对2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3%;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795%;反对26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05%;弃权0股。

5、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198,2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7%;反对2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3%;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795%;反对26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05%;弃权0股。

6、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98,2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7%;反对2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3%;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795%;反对26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05%;弃权0股。

7、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98,2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7%;反对2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3%;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795%;反对26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05%;弃权0股。

8、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同意198,2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7%;反对2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3%;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795%;反对26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05%;弃权0股。

9、通过《关于选举杨世滨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198,2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7%;反对2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3%;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795%;反对26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05%;弃权0股。

10、通过《关于公司拟以持有的湖北嘉麟杰一亿元债权向其增资的议案》。

同意198,2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7%;反对2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3%;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795%;反对26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05%;弃权0股。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分别在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律师、张天龙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6-021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6年5月9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9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16年5月11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递延奖金计划相关事项补充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递延奖金计划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6月2日下午14:00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6-022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6年5月9日发出,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3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16年5月11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决定提名甄嘉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　0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甄嘉雯,女,51岁,国籍:中国。香港大学法学学士,并持有法律专业证书。历任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律师、百事香港公司高级律师、百事美国公司高级合规律师、百事泰国公司高级律师、德尔福汽车系统公司法律顾问和区域合规总监。现任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法律顾问。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6- 023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递延奖金计划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递延奖金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实施递延奖金计划的公告》。为保证上述计划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递延奖金的计算、考核及会计处理等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递延奖金计划是公司为确保在一个连贯的经营周期内合理评价相关人员的绩效,并将其中长期利益与公司的中长期利益相结合的考核模式。递延奖金的计算公式为:实际授予虚拟股数×授予当年全年的平均收盘价×支付系数。

一、关于“实际授予虚拟股数”的确定

(一)目标授予虚拟股数

董事长100,000虚拟股;

总经理为60,000虚拟股;

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核心高级经理为20,000虚拟股;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为15,000虚拟股。

(二)实际授予虚拟股数=目标授预虚拟股数×直线主管或董事会建议授予百分比。

即以目标授予虚拟股数为参照,根据被授予人上一年度的绩效等情况进行差异化授予,实际授予虚拟股数为目标授予虚拟股数的0—150%,但需保证人均比率为100%。其中,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授予百分比由董事会决定;其余核心管理层人员的授予百分比由其直线主管(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

二、关于“授予当年全年平均收盘价”的计算

自当年1月1日(或授予日)至当年12月31日(或调离、非主动离职日)之间的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

三、关于“支付系数”的确定

(一)支付系数直接与公司综合业绩指标达成率挂钩

公司综合业绩指标达成率	支付系数
<90%	0
≥90%,<100%	0.6
≥100%,<120%	1.0
≥120%	1.1

(二)公司综合业绩指标达成率:与公司净销售额、净利润和现金转换率紧密挂钩,即:综合指标达成率(%)=(实际净销售额/目标净销售额)×30%+(实际净利润/目标净利润)×30% +(实际现金转换率/目标现金转换率)×40%。

(三)公司2016—2018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2016年目标	2017年目标	2018年目标
净销售额	与2015年相比增长不低于15%	与2016年相比增长不低于15%	与2017年相比增长不低于15%
净利润	与2015年相比增长不低于15%	与2016年相比增长不低于15%	与2017年相比增长不低于15%
现金转化率	不低于100%	不低于100%	不低于100%

注1:净销售额=主营业务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

注2: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3:现金转化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注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需剔除公司因考虑中长期发展而增加的存货储备及非经常性项目带来的现金流变动金额

四、递延奖金计划的会计处理

(一)递延奖金金额确定日

年度结束后,根据公司设定的综合业务指标达成等情况确定未来递延奖金支付日时可享受的现金激励权益。

(二)递延年度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递延年度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定所有者权益或负债。同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根据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而进行调整。

(三)递延奖金实际支付日

递延奖金实际支付日,对达到支付条件的进行支付。

五、递延奖金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在递延奖金计划方案预算控制中规定:本递延奖金方案每年预算总额高限为授予当年公司净利润的3%。若按公式计算超过预算总额高限,则进行同比例递减计算,确保实际发放额度控制在当年净利润3%的预算额度内。因此,本计划产生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的净利润影响基本锁定并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的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长。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16-024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章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金兴路9号公司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日

至2016年6月2日

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日下午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5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0	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	关于实施递延奖金计划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一名监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载的本公司《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八届监事会